

# 广东省揭阳市发展和改革局

揭能许可〔2024〕1号

## 揭阳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广东东粤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20万吨/年混合废塑料资源化综合利用 示范性项目节能报告的审 查意见

广东东粤化学科技有限公司：

你司报来《广东东粤化学科技有限公司20万吨/年混合废塑料资源化综合利用示范性项目节能报告》及相关材料收悉。经审查，具体意见如下：

一、项目经有关咨询机构做出评审意见，原则同意该项目的节能报告。

二、该项目总投资119998万元，占地面积122562.08平方米，建筑物面积36880平方米。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：建设1套20万吨/年废塑料裂解装置，主要构建筑物包括办公楼、原料处理厂房、球罐组、总变电所、装置变电所、停车场等，主要设备包括破包机、双轴撕碎机、反应油气浓浆泵、油浸式变压器、干式变压器等。主要产品为富气与凝缩油，年设计生产能力为7.55万吨富气和8.47万吨

凝缩油。项目建成投产后，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高于6325.60吨标准煤（当量值），其中年电力消耗量不高于7724.01万千瓦时、燃料油消耗量不高于16800吨、除盐水消耗量不高于48720吨、除氧水消耗量不高于252000吨、非净化风消耗量不高于25452000Nm<sup>3</sup>、净化风消耗量不高于15372000Nm<sup>3</sup>、氮气消耗量不高于25200000m<sup>3</sup>、废塑料消耗量不高于20万吨、自来水消耗量不高于557700吨；年产出1.3MPaG蒸汽不低于189000吨、富气不低于75500吨、凝缩油不低于84700吨。项目废塑料单位处理量能耗不高于31.63千克标准煤/吨、单位处理量综合电耗不高于231.59千瓦时/吨。

三、请你司严格按照行业标准及规范落实节能报告各项节能措施，优先选用能效标准领先的产品和设备，将能效指标作为重要的技术指标列入设备招标文件和采购合同，不得使用国家明令禁止和淘汰的落后工艺及设备。并根据《能源管理体系要求》（GB/T23331-2020）、《工业企业能源管理导则》（GB/T15587-2008）、《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》（GB17167）等规范，健全能源管理体系，配备能源计量器具，建立计量管理体系。

四、请你司根据本审查意见、项目节能报告和节能承诺书，对项目设计、施工、竣工验收以及运营管理进行监督检查，及时报告本审查意见落实情况和项目有关重大事项；项目投入生产、使用前，请你司组织对项目节能相关情况进行验收，并将节能验收报告报我局和揭阳大南海石化工业区经济发展局、惠来县发展和改革局

留存，同时按照《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》（2018年修订）相关要求接入全省能耗在线监测系统，定期报送能源利用状况报告。请揭阳大南海石化工业区经济发展局依据《节能监察办法》（国家发展改革委2016年第33号令），对项目组织开展节能监察。我局将适时组织现场抽查，如发现未履行节能审查意见，视情况将相关失信行为通过“信用广东”等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依法向社会公开。

五、本审查意见自印发之日起2年内有效，逾期未开工建设或建成时间超过节能报告中预计建成时间2年以上的项目应重新进行节能审查。请按照《广东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》（粤能规[2023]3号）第十七条规定执行。



**公开方式：**主动公开

抄送：揭阳市生态环境局，揭阳大南海工业区经济发展局、惠来县发展和改革，揭阳供电局